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9 期（总第 34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7月31日

目 录

英国专家视角：赋能知识产权，太阳能发电发明正值“阳光普照期”	3
突尼斯批准修订版权法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马拉喀什条约》保持一致.....	6
尼日利亚专家分析 2026 年足球世界杯歌曲的归属问题.....	7
新规重塑执法格局：越南知识产权局正式成为核心执法主体	11

美国最高法院明确“诱导侵权”认定标准，仿制药“瘦标签”再获法律支持.....	14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确认竞争上诉法庭有权裁决涉及竞争索赔的版权争议.....	17
加拿大政府就扩展《商标法》下的地理标志制度启动咨询	22
大学体育发展面临抉择：高校 NIL 授权、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关键议题.....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马德里电子提交系统将成为国际商标申请的新平台.....	27
历经 11 年异议拉锯战，欧洲专利局撤销韩华核心太阳能电池专利.....	28

英国专家视角：赋能知识产权，太阳能发电发明正值“阳光普照期”

在日益加剧的地缘政治动荡给化石燃料供应链带来压力的背景下，低碳能源发电投资已成为英国和欧盟政策制定者优先事项清单上的重中之重。去年，英国公布了其《2030年清洁电力行动计划》，宣布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投资项目，预计到2030年，该国每年将向清洁发电和输电网络资产投资约400亿英镑。

迄今为止，公共政策工具和政府支持的投资已成功加速了低碳创新及其应用。然而，推动绿色转型的技术并非总是以线性方式演进；某些技术眼下正值鼎盛，另一些则已迈过技术开发和推广的关键阶段，进入持续完善与性能优化的平稳期。

哪些技术正在引领低碳转型？

虽然归类为核能和水力发电的专利家族申请量近年来保持稳定，但涉及风能、氢能和太阳能的申请则遵循了一条更为动态的路径。与太阳能相关的专利家族申请量在2012年至2014年间短暂下降，随后以惊人的力量反弹，很快超过了其他所有低碳能源类别的发明水平。2010年代初期的放缓主要是由太阳能电池板价格急剧下降所驱动的，这引发了2011年的破产潮和市场整合，使得进入该行业更具挑战性。然而，价格下降也反映了晶体硅（即“第一代”）太阳能技术

日益成熟，因为需要克服的技术障碍更少了。对许多行业而言，这正是创新开始失去动力、投资者开始追逐下一个热点想法的阶段。

然而，太阳能一直持续发光发热。过去二十年间，其在低碳领域专利申请中的占比增长了两倍，反映出为在该技术领域获得竞争优势而增加的需求和投资。对主要低碳能源技术的国际专利家族进行比较后发现，太阳能目前吸引的专利家族申请量超过了所考察的任何其他类别。这印证了《自然》杂志的一项研究预测，即“全球不可逆转的太阳能临界点可能已经过去，太阳能将逐渐主导全球电力市场，而无需进一步的气候政策”。

为什么是太阳能？

最新的创新浪潮似乎是由开发新一代太阳能电池板以及突破传统技术效率局限性的需求所驱动的。根据欧洲专利局 2025 年的一份报告，该领域近期研究活动密集领域包括：

光伏材料：铜氧化物、二硫属化物、III—V 族和 II—VI 族半导体、钙钛矿（无机或无机—有机杂化）、锌锡黄矿、用于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材料以及基于量子点的材料；

与光伏器件相关的技术：双面太阳能电池、叠层架构、薄膜技术、用于光管理的光学和追日系统；

光伏装置的管理：自动面板清洁、故障检测、太阳能电

池板表面污垢测量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诊断和测试技术；

光伏器件的应用：农业光伏、水面浮动光伏、车辆和建筑集成光伏，以及将光伏用于水电解。

重心转移

第一代太阳能电池板的技术高地曾由美国和欧洲主导，然而时过境迁，当今全球太阳能专利竞赛的领跑者已非中国莫属。2024 年，在全球所有新提交的国际专利家族中，中国独占半壁江山以上。专利数据还表明，韩国的创新活动也在增长，该国正寻求实施一项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计划，其中韩华新能源（Hanwha Solutions）、LG、三星和现代是排名前列的申请者。

虽然中国和韩国成熟的制造设施和创新中心的形成可能会加剧欧洲创新者所面临的压力，但新一代太阳能技术的出现也可能为小型的参与者提供新的进入该领域的机会，因为这些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由于太阳能系统通常可以通过逆向工程相对容易地在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复制，因此创新者必须在开发周期的早期就考虑全球知识产权战略。

结语

虽然专利侵权的定义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但专利通常可保护发明在制造、销售或最终使用阶段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商业利用。因此，创新者应考虑不仅在产品可能被制造的地区中保护与太阳能相关的发明，还应在太阳能基

基础设施正在积极扩张的地区，例如印度、南非和沙特阿拉伯，寻求保护。

与此同时，创新者可能还需要考虑在受近期能源冲击影响严重的国家（如东南亚部分地区），以及在未来二十年规划有大型太阳能项目的地区获得专利保护的价值。然而，必须谨慎选择寻求专利保护的地区，以防止成本失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突尼斯批准修订版权法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马拉喀什条约》保持一致

2026 年 5 月 12 日，突尼斯议会批准了对该国版权法（1994 年第 36 号《文学与艺术产权法》）的修订，以与《马拉喀什条约》保持一致。此次修订已搁置近十年之久，因为突尼斯早在 2016 年即已加入该条约。

《马拉喀什条约》旨在改善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以下简称“受益人”）获取已出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机会。该条约要求缔约国在国内法中创设版权例外规定，以实现其目标。例如，条约第 4 条规定，缔约方须在国内外版权法中对相关作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等权利设置例外条款，以便受益人能够获取无障碍格式版本。这些例外包括允许为以替代格式呈现作品而进行必要的修改。经授权的实体因此可在未经版权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无障碍

碍版本副本，并通过任何方式将这些副本提供给受益人。这些例外还扩展至向另一缔约国境内的受益人提供无障碍版本的副本。

从人道主义角度看，这对受益人及其倡导组织而言是一个积极进展，不过相关修订或所涉法案（第 047/2024 号法案）何时生效尚未有报道。从版权所有人的角度看，该条约在国际上也在面临一定阻力，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可能引发的滥用风险以及版权收入受损等担忧。修订后的法律能否在突尼斯妥善平衡这两方面的利益诉求，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专家分析 2026 年足球世界杯歌曲的归属问题

2026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世界杯的原声带已引发全球性的关注，Shakira、Burna Boy、Davido 和 Rema 等艺人参与了那些与赛事相关的、众星云集的 18 首曲目项目。然而，在全球热议的背后，潜藏着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2026 年 FIFA 世界杯的声音，到底归谁所有？

显然，针对此类问题的答案很少是直截了当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权并非由单一一方持有，而是分散于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艺人、制作人、音乐出版商和唱片公司通常各自保留不同层面的版权，而 FIFA 及其合作伙伴则通过许

可协议运营，获得有限的使用权。公众所感知的统一的原声带，从法律角度而言，实则是合同与分割知识产权的精巧结构网络。

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及其全球合作

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反映了现代足球文化的全球性。它汇聚了来自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和美国的艺术家，打造出一个与全球收视率最高的体育赛事之一紧密关联的、高度商业化的音乐项目。

参与其中的贡献者包括 Shakira、Burna Boy、Davido、Rema、Ayra Starr、Tyla、21 Savage、滚石乐队和 IShowSpeed。该项目不仅被定位为娱乐产品，更被定位为与赛事相关的全球品牌推广工具。

这种规模的合作，恰恰使得所有权问题从知识产权角度来看更为复杂。

谁真正拥有世界杯音乐版权？

在音乐法律中，所有权并非单一概念，而是被划分为多层权利，每一层均由不同当事方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控制。

母带录音通常由唱片公司或委托方所有，除非艺人在谈判中直接争取到了所有权。词曲创作权和作曲权则根据约定比例在词曲作者、制作人和作曲家之间分配。

FIFA 本身通常并不直接拥有这些音乐作品的全部权利。相反，它通过获取有限的许可权利，使自己能够将这些歌曲

用于转播、营销活动、数字平台和赛事品牌推广。

这意味着，公众所体验到的统一的原声带，在法律现实中，实则是受多重合同约束的、碎片化权利的网络。

全球体育音乐背后的法律风险

像 FIFA 世界杯这样的大型体育赛事，处于娱乐、品牌推广和知识产权法的交汇点上。这带来了反复出现的法律风险，而这些风险往往在作品发布的兴奋情绪中被忽视。

一个主要问题是合作者之间的所有权分配不清晰，特别是当歌曲涉及多位国际艺人和制作人时。如果没有精确的合同约定，在歌曲取得商业成功很久之后，版税纠纷仍可能产生。

采样授权也是经常踩雷的地方。当代全球音乐作品往往融合 Afrobeats、拉丁流行和嘻哈等多种流派，风格越杂，就越容易涉及未经授权的采样或音乐元素借用问题。

此外还有同步许可的问题。在广告或宣传活动中使用世界杯歌曲的品牌方和转播商必须获得适当的法律许可，否则将面临侵犯版权的主张。

这些问题通常不会在发布时显现，而是在音乐已经具备商业价值之后才浮出水面。

“Waka Waka”先例及其历史仍具参考意义

围绕世界杯音乐的版权法律争论并非新鲜事。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 Shakira 的《Waka Waka (This Time for Africa)》，

即 2010 年南非 FIFA 世界杯的官方歌曲。

该曲目后来引发了争议，因为人们发现其副歌部分借鉴了喀麦隆组合 Golden Sounds 的《Zamina mina (Zangaléwa)》的灵感。尽管该事件最终得以解决，相关人员名单也做了调整，但它暴露了全球音乐制作中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文化借鉴缺乏即时的法律明确性。

该案例至今仍具现实意义，因为全球合作的格局已经变得更加复杂，而非相反。

为什么非洲艺人在全球交易中会面临更大风险

非洲艺人如今已成为全球音乐项目的核心力量，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正反映了这一转变。Burna Boy、Davido 和 Rema 等艺人不再是边缘化的贡献者，而是塑造主流音乐风格的关键全球合作者。

然而，声名鹊起往往也意味着合同风险的同步攀升。在许多情况下，获得全球关注所带来的兴奋感，使得各方未能对具体权利进行充分细致的磋商，涉及母带归属、出版收益分配以及长期版税结构等关键议题。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如果协议从一开始未能经过谨慎构建，那么有知名度却缺乏控制权，从长远来看将成为一种不利因素。

世界杯相关音乐项目与普通音乐发布的区别何在

与 FIFA 世界杯相关联的音乐项目并非普通的专辑发布，

而是一个与全球最具价值的体育品牌之一相关联的商业生态系统。

每一首曲目都可能被用于转播、广告、赞助活动和数字营销活动。这意味着每首歌曲既是创意产品，也是许可资产。

正因为这种双重属性，法律清晰度变得至关重要。每一项使用权、每个地域限制、每项许可授权，都必须在发布之前明确界定，而非等到商业成功之后才去补足。

结论

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没有单一的所有者。所有权分布在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包括艺人、制作人、出版商、唱片公司以及 FIFA 的许可合作伙伴。公众所看到的统一的全球专辑，在法律现实中，实则是经过审慎协商的碎片化权利结构。

真正的问题并不只在于归谁所有，而在于所有当事方是否在音乐成为全球性资产之前，就已充分理解了其背后的合同。因为在知识产权法中，庆祝活动终会落幕，但合同效力仍在延续。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规重塑执法格局：越南知识产权局正式成为核心执法主体

2026 年 5 月 26 日，越南发布了第 186/2026/ND-CP 号法

令（以下简称“第 186 号法令”），对关于工业产权领域行政处罚的第 99/2013/ND-CP 号法令（以下简称“第 99 号法令”）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第 186 号法令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其在执法权限方面引入了多项变革，并新增了诸如网站屏蔽及针对家庭经营户商号的处理等救济措施。其中最具里程碑意义的变化之一，是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格局的重大调整。具体来讲，越南知识产权局如今开始承担核心执法职能。本文旨在概述上述关键变化，并为在越南管理知识产权的企业梳理实务要点。

执法权限的扩大与明确化

此次新规将执法权限授予了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各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尤为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知识产权局现已取代科技部监察局，成为主要的行政执法机关。越南知识产权局内的上诉与执法委员会目前很可能是负责处理执法事务的关键部门，该委员会已开始为其成员筹备培训计划，以配合这一扩大的职能范围。

越南警方的执法权限亦有所延伸，网络警察力量现已纳入管辖体系。具体而言，第 186 号法令明确赋予了网络安全与高科技犯罪预防部门执法权，从而强化了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为打击网络侵权行为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该法令还就越南公安机关、海关及市场监管机关等执法

主体的权限引入了新的表述。这些调整与 2025 年以来的越南行政体制改革相衔接，反映了上述执法机构当前的组织层级设置。

部分执法岗位的罚款权限亦作了重新调整，但最高罚款额度保持不变。

新增救济措施：网站屏蔽与家庭经营户商号处理

网站屏蔽：第 186 号法令引入了屏蔽侵权工业产权域名访问的救济措施。电信运营商须在收到命令后五日内对侵权域名实施屏蔽，并在撤销命令后三日内恢复访问；且须在完成后十日内报告执行结果。旧法令只允许对侵权域名进行临时扣押，属于临时性措施；新规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要求电信运营商必须对侵权域名实施屏蔽，这是此次新增的核心内容。

家庭经营户商号：救济措施现扩展适用于家庭经营户商号，而不仅限于企业名称。主管机关可要求企业名称和家庭经营户商号中均须变更或删除侵权要素，从而将目标覆盖至所有类型的侵权主体。

核心要点总结

核心要点归纳如下：

执法工具更加强有力：第 186 号法令扩大了执法力量，并明确了各执法主体的权限，尤其关注网络和数字环境下的侵权行为。越南知识产权局所扮演的新角色，预计将推动执法

行动更加全面、更加有效。

新增救济手段可供选择：权利人如今可请求采取网站屏蔽措施，并针对家庭经营户商号采取行动，从而拓宽了执法范围。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亦应做好准备，在接到相关要求时配合采取强制措施。

实务层面的考量：新救济措施在实践中如何落地，尤其是在网络侵权案件中如何适用，将随着执法机关在新框架下逐步形成其操作方式而变得更加清晰。对于企业而言，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评估上述新救济措施是否与其在越南的执法事务相关，将不无裨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最高法院明确“诱导侵权”认定标准，仿制药“瘦标签”再获法律支持

在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起诉 Amarin Pharma, Inc. 一案中（2026 年 6 月 4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了一致性裁决，澄清了在《哈奇—韦克斯曼法案》背景下，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 条(b)款认定诱导侵权的标准。最高法院推翻了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认定 Amarin 未能充分证明 Hikma 曾采取“积极步骤”去鼓励他人使用其专利方法。该裁决确立了如下规则：构成诱导侵权需要有“肯定性的陈述或行为”，而不能仅仅基于“不作为、不行动或消极懈怠”。

案件背景

Amarin 公司销售的 Vascepa 于 2012 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治疗严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简称“SH 适应症”）。为推出 Vascepa 的仿制药版本，Hikma 提交了简略新药申请（ANDA），并最初提交了“第四段认证”，质疑 Amarin 覆盖 SH 适应症专利的有效性。后来，地区法院认定这些专利无效。

2019 年，FDA 已批准 Vascepa 用于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适用人群为正在接受他汀类药物治疗的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以下简称“CV 适应症”）。在该批准之后，Amarin 删除了 Vascepa 标签中此前关于心血管用途的限制，并获得了覆盖 CV 适应症的两项方法用途专利。随后，Hikma 对其 ANDA 进行了补充，提交了“第八节声明”，将受专利保护的 CV 适应症从标签中剥离出去，寻求获批一个仅限于未受专利保护的 SH 适应症的“瘦标签”。FDA 随后批准了 Hikma 附有瘦标签的 ANDA。

Amarin 以诱导侵权为由起诉 Hikma，指控 Hikma 瘦标签、患者信息说明书、网站及新闻稿中的相关表述，鼓励了医疗服务提供者将 Hikma 的仿制药产品用于受专利保护的 CV 适应症。地区法院驳回了 Amarin 的起诉，认定 Hikma 的所有相关表述均不构成证明诱导侵权所需的肯定性行为。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该裁定，认为“医生至少有可能

将”Hikma 的表述“解读为侵权指示或鼓励”。

最高法院驳回了联邦巡回法院的认定思路，指出“核心问题在于 Amarin 是否合理主张了 Hikma 积极鼓励了侵权使用，而不仅仅是医生是否有可能将所指控的表述解读为侵权指示”。最高法院强调，诱导侵权要求的是目的性行为，其裁定认为，只有当被告采取了旨在促成侵权的肯定性行为时，才可能承担诱导侵权责任；仅仅存在“他人可能从中推断或从事侵权行为的纯粹可能性”是不够的。

最高法院认定，Hikma 被指控的若干标签表述仅反映了对 FDA 监管要求的遵守或行业标准惯例。最高法院断然驳回了 Amarin 以“仅仅是不作为、不行动或消极懈怠”作为主张诱导侵权依据的做法，认定仿制药生产商未对专利用途作出免责声明，不构成积极的鼓励行为。虽然最高法院承认鼓励行为可以是默示性的，但其同时强调，此类鼓励仍然必须是肯定性的，并且必须是明确针对相关受众的。

通过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澄清了以下规则：主张诱导侵权成立的专利权人，必须指认出被控诱导方专门旨在鼓励侵权的肯定性陈述或行为的证据，而不能仅仅依赖于第三方如何解读其他合法行为。

因此，该裁决为仿制药生产商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即只要不采取积极步骤去鼓励他人实施专利方法，便可继续利用第八节“瘦标签”途径，而无需承担诱导侵权责任。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确认竞争上诉法庭有权裁决 涉及竞争索赔的版权争议

上诉法院近期作出了一项裁决，明确：英国竞争上诉法庭（CAT）在特定情形下，可就竞争索赔案件中的版权问题与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驳回了微软提起的两项上诉。该案是一起围绕二手软件许可转售产生的竞争法损害赔偿诉讼，判决厘清了 CAT 在审理竞争索赔案件过程中，有权裁决该案所必需的非竞争法争议事项。

该诉讼由 JJH 企业公司(以“ValueLicensing”为商号经营)提起，该公司销售或声称销售微软软件产品的二手许可。

ValueLicensing 指控微软通过合同限制以及鼓励或引导客户从永久许可转向订阅模式等方式，限制了包括 Windows 和 Office 在内的产品二手许可的供应，从而违反了竞争法。

原告依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1 条、第 102 条、《欧洲经济区（EEA）协定》对应条款以及英国《1998 年竞争法》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管辖范围覆盖英国与欧洲经济区（含欧盟），涉事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企业称，微软的行为造成二手微软软件许可在二手市

场的供给缩减，致使 ValueLicensing 遭受损失，并据此主张损害赔偿。微软否认相关指控；而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未就是否存在违反竞争法的情况作出裁决。

微软主张：ValueLicensing 提出的竞争索赔成立的前提是，ValueLicensing 拥有合法转售微软二手软件许可的权利。微软同时提出，若涉案软件版权并未权利利用尽，则 ValueLicensing 的转售行为不属于合法二手交易，而是构成版权侵权。

基于上述观点，微软认为：ValueLicensing 无权主张微软违反竞争法，非法限制了 ValueLicensing 有权经营的转售市场。微软坚持，倘若法院采纳其版权相关主张，ValueLicensing 的竞争索赔必将败诉。

本次上诉缘起 CAT 作出的两项裁定。第一项裁定中，CAT 认定其有权审理该竞争索赔衍生的版权争议；第二项裁定中，CAT 就先决版权问题作出了有利于 ValueLicensing 的认定。微软就两项裁定一并提起上诉。

微软辩称，版权争议不在 CAT 管辖范围内，理由是版权问题先于竞争索赔存在；且如果裁决结果对微软有利，即可证明 ValueLicensing 的经营活动侵害微软版权。

上诉法院驳回了该抗辩观点。法院认定：为审理涉嫌违反竞争法的索赔而必须厘清的争议事项，依据《1998 年竞争法》第 47A 条，该问题属于 CAT 的管辖范畴。

竞争法律专家亚历克斯·斯特拉塔基斯（Alex Stratakis）表示：“该判决带来重要启示：竞争诉讼中，裁判机构常常需要处理狭义上不属于竞争法范畴的争议。这一点在技术市场中尤为明显，因为在该领域，竞争、合同和知识产权问题经常相互交织。”

他称，上诉法院采取务实裁判思路，确认 CAT 可以审理解决竞争索赔所必需的各类关联法律争议。

上诉法院同时审理了版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如何适用于同时包含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版权作品（如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字体、帮助文档）的软件产品。

上诉法院维持 CAT 的结论：从整体来看，微软 Windows 系统与 Office 软件属于计算机程序；其中非程序类作品属于附属内容，依附于产品购买及使用所依托的计算机程序功能。因此《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指令》项下的权利利用尽规则适用于本案。微软主张：产品内存在非程序类版权作品，应当对该部分单独适用《信息社会版权指令》项下另一套权利利用尽规则，该观点未被法院采纳。

法院指出，对于同时包含软件及其他版权作品的“复杂事项”，应当对产品整体定性，而非对不同组成部分适用相互冲突的制度，从而导致其中一种制度凌驾于另一种之上。

知识产权与版权法律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就本案裁决评论道：“上诉法院在管辖权问题上采取务实立

场。CAT 本身具备深厚的知识产权专业审理能力，如果确立规则禁止其审理对竞争索赔不可或缺的知识产权争议，很难具备正当性；强行拆分案件还会带来额外诉讼成本、审理迟延，存在裁判结论冲突的风险。”

针对非程序元素的版权权利用尽问题，丹尼斯表示：“本判决明确，权利用尽分析应当聚焦消费者实际购买的标的。倘若产品本质上属于软件，用户界面、图形等附属内容适用相同法律规则合乎情理。该判决是对 UsedSoft 案确立规则的逻辑延续，沿用既有判例。但在实务层面，本案事实上拓展了我们当前理解的 UsedSoft 判例适用边界，具备重大商业意义。”

第二项核心实体争议为：批量许可能否拆分转售。微软主张，欧盟法院 2012 年 UsedSoft 案判决不允许将整套、多用户许可拆分后零散转售。

然而，上诉法院在本案具体情况下驳回了这一论点。法院区分了 UsedSoft 案中的客户端至服务器模式与本案微软软件：本案 Windows 与 Office 副本可独立使用，而非通过访问运行在中央服务器上的程序来使用。

法院同时认同 CAT 的观点：权利用尽自首次销售完成时依法自动生效。法院指出，只要满足权利用尽法定条件，合同条款不能阻碍、削弱权利用尽规则的效力。若首次被许可人转售许可后，仍然继续留存并使用软件副本，该行为可能

导致首次被许可人构成侵权，但并不影响二次受让方使用其所购副本的权利。

法律专家伊恩·黑斯廷斯（Ian Hastings）称：“涉及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交叉的案件往往错综复杂。两套法律体系不存在绝对优先顺序，相关法院与监管机构作出裁判时应当兼顾两套规则。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但这份判决确认，CAT 拥有完整管辖权，可以裁决与竞争争议相关的知识产权事项。”

“判决合理适用了 2012 年 UsedSoft 案判例，但企业想要判断何种力度的知识产权维权行为会触发反垄断风险，依旧存在不小挑战。”

竞争法律专家塔德乌什·吉拉斯（Tadeusz Gielas）表示：“不能将本判决解读为认定微软违反竞争法。相关侵权指控仍有待实体审理。本案最直接的价值在于上诉法院对管辖权、版权问题的处理，以及法院如何将源自欧盟的权利用尽原则适用于数字化软件许可模式。”

他认为对企业而言，该裁决说明企业应当统筹考量软件许可、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风险，不可割裂看待。

“软件厂商、大量持有软件资产的转售商和客户都将密切研究这份判决。”他说，“该裁决对所有竞争诉讼参与方同样具备参考价值，判决确认：CAT 在裁决竞争损害赔偿时，如有必要，可就其他法律领域的争议作出裁决。”

据悉，微软正计划就上诉法院判决向英国最高法院提起

上诉。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加拿大政府就扩展《商标法》下的地理标志制度启动咨询

2026 年 5 月 28 日，加拿大政府启动针对《商标法》下地理标志制度适用范围的公众咨询。本次咨询征集各利益相关方意见，探讨如何完善并现代化加拿大地理标志制度，包括其适用范围是否应扩展至当前受保护产品类别之外。

此次咨询邀请各方就一系列实际问题发表意见，包括（国内外）生产商采用地理标志、执法机制，以及可能使用认证标志来推广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等。

本次研讨的核心议题之一：地理标志保护能否突破葡萄酒、烈酒、农产品及食品范畴，延伸至传统手工艺品、工业产品等新增品类。该扩展提案将使加拿大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尤其是欧盟——欧盟一套允许手工艺品与工业产品注册地理标志的全新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可享受该类保护的知名产品包括利摩日瓷器（*Porcelaine de Limoges*），它近期成为欧盟首个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手工艺及工业产品。

加拿大政府本次对地理标志制度开展全面审查，系 2017 年以来首次。2017 年加拿大曾将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从葡萄

酒、烈酒拓展至农产品与食品。因此，本次公众咨询对于希望在加拿大保护并执行自身地理标志权利的生产者与主管机构而言，是一项积极信号。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大学体育发展面临抉择：高校 NIL 授权、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关键议题

姓名、形象与肖像（NIL）已将大学体育从关于运动员报酬的争论，转变为一个涉及赞助、知识产权、数据变现、人工智能、内容分发及技术合作协议的复杂商业生态系统。

对于高校及其附属体育组织而言，挑战已不再是 NIL 交易是否被允许，而是如何在运动员、赞助商、集体组织及技术供应商于快速演变的监管环境中开展活动的同时，构建、管理并保护这些机构的权益。目前，在 NIL 及体育相关授权交易中，一系列法律和运营问题正不断浮现。

高校体育项目中机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控制权

高校拥有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商标、校徽、队服、场馆素材以及存档影像资料。NIL 相关商业活动常常与上述权利产生交集，而既有许可协议往往未能充分涵盖这些情况。

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是暗示性关联。即便学生运动员自行签订赞助或代言协议，一旦使用校方标识、代表色或赛事

影像素材，就可能让人产生学校为相关商业活动背书的观感。

当下亟需厘清几方面事项：NIL 政策是否清晰界定了机构标识的许可使用范围；联名品牌内容是否设置审批与转许可机制；集体许可交易是否充分顾及机构的知识产权。所有相关协议均应当增设合理的约束条款、权利限制以及维权程序。不少院校也在重新评估现有的商标许可体系，判断其是否具备大规模应对运动员驱动型商业活动的的能力。

NIL 集体许可与运动员收益分成机制

市场发展已超越单一代言合作模式，逐步转向涵盖球衣、电子游戏、数字藏品、衍生商品及媒体权利的集体许可模式。此类交易带来多项悬而未决的问题：

- 谁有权归集运动员各项权利？
- 收益如何在运动员之间分配？
- 哪些权利在转学、毕业或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退出机制如何执行？
- 各方享有何种审计权利？

直接或间接参与集体许可项目的高校，应当确保相关协议清晰划分校方、许可代理商、NIL 集体运营机构、体育联盟以及运动员自身之间的权责。当涉及第三方权利时，赔偿机制和保险覆盖范围是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NIL 交易中的人工智能、合成媒体与运动员肖像权

人工智能为 NIL 及体育许可交易增添了全新复杂问题。技术服务商愈发希望获取运动员影像、语音数据、生物特征信息、赛事表现分析数据以及存档素材，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制作自动生成赛事集锦、虚拟体验内容与合成媒体素材。

这类交易存在显著的法律风险与声誉风险。高校及体育机构如今必须在每份新合同中同时评估人工智能训练素材（输入）与生成内容（输出）。大量旧版知情同意文件与媒体协议，并未充分规制合成语音复刻、虚拟形象制作，或是人工智能生成代言内容等情形。

供应商管理与技术采购

NIL 生态系统催生了对各类技术平台的巨大需求，这些平台用于搭建运动员交易市场、信息披露合规、款项结算、招募辅助、粉丝互动以及内容变现。高校与服务商建立的合作关系，越来越接近企业级技术交易，而非传统体育赞助协议。

因此，合同审查不应仅局限于企业技术合同的标准许可审查，还应涵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服务水平承诺以及终止权与义务等内容。鉴于许多 NIL 供应商尚处于初创阶段，财务尽职调查和业务连续性规划也至关重要。

美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的 NIL 规则与高校体育治理难题

监管环境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各州 NIL 相关立法持续更新，NCAA 指引方针多次调整，未决诉讼或将进一步重塑机构承担的义务。在此背景下，众多院校与机构开始采用原则导向型的治理模式，而非条款高度细化的硬性规则。

完善的治理框架通常包含：

- 集中式合同审查流程
- 由法务、合规、体育管理、授权运营、信息技术部门共同组成跨部门 NIL 专项委员会
- 标准化审批流程
- 更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 知识产权与代言风险相关培训
- 高关注度、高风险交易的上报机制

各机构还应当持续跟踪反垄断领域进展以及运动员劳动关系认定相关争议，上述两项事项均可能对未来许可模式与薪酬架构产生重大影响。

NIL 已不再是一项孤立的合规事项，而是一套复杂成熟的商业生态，横跨知识产权、技术、体育产业、传媒与数据治理多个领域。各方愈发需要搭建可规模化运行的法律与运营框架，在保护机构资产的同时，适应运动员变现和球迷参与方面的持续创新。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马德里电子提交系统将成为国际商标申请的新平台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发布公告，将把本国申请人对外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渠道，由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切换为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Madrid e-Filing）。该申报平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运营，已有 40 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投入使用。

本次系统切换将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申请人提供更高效、流程更简洁的国际商标申请途径。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专为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国际申请相关文件而设计，预计将通过减少提交错误、在认证过程中引入安全的更正沟通系统，以及帮助国际申请人更快解决问题，从而提升整体客户体验。该平台还有望减少认证程序正式驳回的情况，以及针对此类驳回决定发起的后续复审请求。

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申请人既可继续通过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提交国际商标申请，也可改用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办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将成为基于美国申请和注册提交首次国际商标申请的唯一平台。申请人使用该系统前，须注册 WIPO 账号。

USPTO 商标事务代理专员丹·瓦沃尼斯（Dan Vavonese）表示：“我们很高兴推出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国际商标申报途径。该系统能够帮助申请人节省办理

时间、更轻松地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并在降低出错风险的同时完成申请。”

USPTO 还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修订与《马德里议定书》申请相关的配套规章。该规则将具体的电子提交系统名称替换为更通用的术语，以支持此次过渡。此外，该局已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通知，正式将“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列为国际商标申请指定办理平台。

（编译自 content.govdelivery.com）

历经 11 年异议拉锯战 ,欧洲专利局撤销韩华核心太阳能电池专利

历经十余年纷争，韩华（Hanwha）在欧洲专利局（EPO）败诉。在一场重大专利异议诉讼中，上诉委员会现已撤销一项太阳能技术基础专利。在这场耗时长久、对抗激烈的纠纷里，仅存的异议方为 REC 太阳能公司。

EPO 上诉委员会以缺乏创造性为由，全部撤销韩华解决方案公司（Hanwha Solutions）的 EP2220689 号专利（简称：EP689，案件编号：T1358/23）。该裁决终结了长达 11 年有余的专利异议程序；该案最初共有 10 家异议方，到最后只剩下挪威竞争对手 REC 太阳能公司独自对抗这家韩国专利权人。

近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EPO 上诉委员会作出了完全撤

销 EP689 号专利的裁定，书面裁决文书尚未出具。韩华此前一直为该专利进行辩护，该专利涉及一种在硅基板上具有两层表面钝化介电层的太阳能电池，旨在减少效率损失并提高输出功率。在本次撤销裁定下达前，该专利原定于 2028 年到期。

最初共有 10 家异议方

一审阶段，共有 10 家主体向异议部门提出质疑，主张 EP689 号专利无效。但在上诉审理过程中，其余所有异议方要么撤回异议，要么未提起上诉，最终仅存 REC 太阳能欧洲、中东及非洲（EMEA）公司作为唯一异议方，在上诉委员会与韩华解决方案公司对峙。

此前，异议部门曾在限定保护范围的前提下维持该专利有效。原专利权人太阳能世界工业公司（Solar World Industries AG）破产，致使异议程序一再拖延；该企业当初从原始申请方德国太阳能能源研究所手中收购了这项专利。

为此，EPO 暂时中止全部审理程序，并溯及既往撤销异议部门作出的一审裁决。新专利权人韩华就此提起上诉。随后，法律上诉委员会于 2020 年作出裁定，恢复一审异议程序的审理（案件编号：J0010/19-3.1.01）。

2022 年口头审理结束后，异议部门再次在限缩保护范围的基础上认定专利有效。专利权人韩华与 REC 太阳能公司均针对该裁定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最终致使该专利被整体撤

销。

韩华在侵权诉讼中并未主张损害赔偿金，仅申请禁令、销毁侵权产品以及召回相关商品。相关判决仅在产品召回这一项内容上得到部分执行。如今 REC 太阳能公司可向韩华追偿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该专利是韩华过去几年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的一系列侵权诉讼的核心。

韩华依据欧洲专利 EP689 对多家竞争对手提起专利主张，包括 REC 太阳能公司、隆基绿能（Longi Solar）以及晶科能源（Jinko Solar）。2020 年，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裁定，上述 3 家被告生产的太阳能组件均侵犯了 EP689 专利的德国部分。法院向韩华下达禁令、产品召回令以及侵权产品销毁令，但 REC 太阳能公司的主力产品 N-Peak 与 REC Alpha 不在受限范围内。2024 年，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驳回被告针对一审侵权判决提起的上诉，确认韩华在德国侵权诉讼中胜诉（案件编号：I-2U30/20）。

同期在荷兰开展的平行诉讼中，荷兰法院同样作出有利于韩华的判决。2022 年，海牙上诉法院基于 EP689 专利，裁定对隆基绿能荷兰公司适用跨境禁令，禁令覆盖 11 个欧洲国家。除此之外，韩华还在美国、澳大利亚主张该专利权利，但两地法院均判决 REC 太阳能公司未构成侵权。

平行诉讼

EP689 专利在美国、澳大利亚拥有对应的平行专利。2023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判定该专利多项权利要求不具备法律效力，REC 太阳能公司并未侵犯该专利。

韩华与 REC 太阳能公司之间的纠纷并不局限于 EP689 专利，双方还就 REC 所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017520 产生了诉讼冲突。2022 年，EPO 异议部门以专利保护范围不当扩张为由，撤销了 EP3017520 专利，并未审理现有技术及创造性相关争议；韩华是对该专利提出异议的六方主体之一。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